附件4

**市地震局权责事项廉政风险点情况表（2023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廉政风险点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1 | 对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等二类行为的处罚；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逾期不改正等二类行为的处罚 | 5 | 案件受理不及时，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 | 低 | 建立查处案件台帐，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 | 震害防御与科普科工作人员 |
| 调查取证时接受请托，办理人情案。伪造、丢失、损毁、不按规定取证，导致案件调查无法正常进行。在案件办理中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 低 | 规范处罚程序，现场调查必须两人以上；调查取证可采取现场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严格政务公开制度； 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实行一次性告知制。 | 震害防御与科普科科长、工作人员 |
| 久拖不批或越权审批，无故拖延案件办理；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利益；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法律法规运用错误；决定环节违背民主集中制原则。 | 低 | 执行内部监督检查，纪检跟踪督查制度；严格层级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听证程序，重大案件必须集体讨论；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政务公开、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 局领导、震害防御与科普科科长 |
| 不履行送达程序；对已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或变通。 | 低 | 加强政务公开，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对案卷处理进行抽查，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 震害防御与科普科工作人员 |
| 结案材料归档不及时，手续不完整。 | 低 | 建立案件台帐，定期进行检查。 | 震害防御与科普科工作人员 |
| 2 |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等三类行为的处罚；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 5 | 案件受理不及时，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 | 低 | 建立查处案件台帐，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 | 监测预报和科普科工作人员 |
| 调查取证时接受请托，办理人情案。伪造、丢失、损毁、不按规定取证，导致案件调查无法正常进行。在案件办理中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 低 | 规范处罚程序，现场调查必须两人以上；调查取证可采取现场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严格政务公开制度； 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实行一次性告知制。 | 监测预报和科普科科长、工作人员 |
| 久拖不批或越权审批，无故拖延案件办理；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利益；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法律法规运用错误；决定环节违背民主集中制原则。 | 低 | 执行内部监督检查，纪检跟踪督查制度；严格层级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听证程序，重大案件必须集体讨论；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政务公开、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 局领导、监测预报和科普科科长 |
| 不履行送达程序；对已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或变通。 | 低 | 加强政务公开，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对案卷处理进行抽查，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 监测预报和应急科工作人员 |
| 结案材料归档不及时，手续不完整。 | 低 | 建立案件台帐，定期进行检查。 | 震害防御与科普科工作人员 |
| 3 | 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 | 1 | 规划编制阶段组织不力，把关不严，有失公正 | 低 | 加强政治理论、党风廉政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坚持公开咨询、集体研究、民主决策的议事规则，客观公正提出编制意见 | 震害防御与科普科科长 |
| 4 | 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 | 1 |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错误 | 中 | 1、严格规范工作流程，认真组织现场勘查；  2、保护范围划定过程中，保证依据充分；  3、保护范围划定过程不受保护区内单位干扰。 | 监测预报和应急科负责人 |
| 5 | 要求建设单位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并承担所需费用 | 3 | 建设单位提供虚假基础资料 | 中 | 1.严格规范工作流程，组织现场勘查，确保基础资料准确。  2.严格规范工作流程，保证评审专家的独立评审，不受建设单位干扰  3.向建设单位提供抗干扰设施或地震监测设施采购建议，确保质量 | 建设单位 |
| 评审专家提供虚假报告 | 中 | 监测预报和应急科负责人 |
| 建设单位增加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质量不合格 | 中 | 建设单位 |
| 6 | 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备案 | 5 | 不按时限要求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 低 | 根据《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安徽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规范安评项目备案受理、审查等关键节点的事项，保证行政权力的公开、透明、公正。 | 震害防御与科普科负责人 |
|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所需的全部材料 | 低 | 制定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备案表格和标准文本，在安徽省政务服务网上公示备案流程图和所需材料，供申请人下载 |
| 能够现场补正材料的，不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错误 | 低 | 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退回。对现场可以补正的允许申请人补正材料，严格按照时限办理 |
| 不按时限要求对安评项目进行备案 | 低 | 对备案过程及其时效性进行实时监控，接受省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
| 对不应予以备案的项目进行备案 | 低 | 对备案过程及其时效性进行实时监控，接受省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
| 7 | 对未依法开展地震台网建设和监测的责令限期改正 | 2 | 对未依法开展地震台网建设和监测的单位监督检查工作不力 | 低 | 1、加强监督检查，加强与县区地震部门联系，监视掌握基层情况  2、对未依法开展地震台网建设和监测的，坚决予以责任追究，不受外界干扰 | 监测预报与应急科负责人 |
| 对未依法开展地震台网建设和监测的单位监督检查工作不力 | 低 | 1、加强监督检查，加强与县区地震部门联系，监视掌握基层情况  2、对未依法开展地震台网建设和监测的，坚决予以责任追究，不受外界干扰 | 监测预报与应急科负责人 |